

新乡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新应急〔2024〕120号

关于调整应急管理领域市、区两级行政执法职能的通知

红旗区、牧野区、卫滨区、凤泉区应急管理局，高新区、经开区、平原一体化示范区应急管理部门，市局机关相关执法业务科室：

根据《中共新乡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应急管理局职责的通知》（新编〔2024〕63号）要求，将市本级保留的应急管理领域行政执法职能，回归市应急管理局机关，分别由内设机构政策法规科、安全生产综合协调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工贸行业安全监督科等承担，具体职责调整如下：

一、政策法规科（宣传培训科）增加“负责全市应急管理领

域行政执法督导督查工作，负责全市应急管理领域跨区域和具有重大影响的复杂案件、跨区域执法协调，组织开展全市应急管理领域联合执法、专项执法工作”职责。

二、安全生产综合协调科增加“负责有专门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行业和领域驻新中央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检查执法工作”职责。

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增加“负责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领域驻新中央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检查执法工作”职责。

四、工贸行业安全监督科（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科）增加“负责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石油（不含炼化、成品油管道）等行业驻新中央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检查执法工作”职责。

五、红旗区、牧野区、卫滨区、凤泉区应急管理局，高新区、经开区、平原一体化示范区应急管理部门根据职责范围承担本辖区内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职能，具体负责本辖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和日常检查工作，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原则上除督导指导市辖区、功能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承担跨区域和具有重大影响的复杂案件、跨区域执法协调以外，不再参与市辖区及功能区的执法检查具体工作。

具体行政执法事项参照本单位三定方案和权责清单，其他机构编制事项维持不变。

附件：新乡市应急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附件

新乡市应急管理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实施单位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实施层级
29项职权：实施层级为区级				
1	应急管理局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级
2	应急管理局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级
3	应急管理局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级
4	应急管理局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出租、出借、变更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级
5	应急管理局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级
6	应急管理局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级
7	应急管理局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级
8	应急管理局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级
9	应急管理局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级
10	应急管理局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级
11	应急管理局	对建设工程未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级
12	应急管理局	对未取得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级
13	应急管理局	对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级
14	应急管理局	对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级
15	应急管理局	对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级
16	应急管理局	对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级
17	应急管理局	对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级
18	应急管理局	对超越其资质许可的范围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级
19	应急管理局	对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级
20	应急管理局	对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级
21	应急管理局	对在已划定的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地震监测环境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级

22	应急管理局	对未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级
23	应急管理局	对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级
24	应急管理局	对阻碍、威胁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级
25	应急管理局	对违反规定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级
26	应急管理局	紧急防汛期采取紧急措施	行政强制	区级
27	应急管理局	抗旱期间采用限制措施	行政强制	区级
28	应急管理局	抗旱检查	行政检查	区级
29	应急管理局	对各类防洪设施的检查	行政检查	区级
市、区共有职权共305项，其中市级负责辖区内中央驻豫企业二级及以下层级分公司、子公司，省管企业的一级分公司、子公司和市管企业总部进行监管，区级负责对省、市监管范围之外的企业的监管。				
1	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2	应急管理局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3	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4	应急管理局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5	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6	应急管理局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7	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8	应急管理局	对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9	应急管理局	对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10	应急管理局	对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11	应急管理局	对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12	应急管理局	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13	应急管理局	对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14	应急管理局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15	应急管理局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16	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17	应急管理局	对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18	应急管理局	对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19	应急管理局	对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20	应急管理局	对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发现其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21	应急管理局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烟花爆竹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22	应急管理局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变更产品类别或者级别范围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23	应急管理局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24	应急管理局	对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25	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中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26	应急管理局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责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27	应急管理局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伪造检测检验结果或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28	应急管理局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29	应急管理局	对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30	应急管理局	对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31	应急管理局	负责或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32	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33	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34	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不采取排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35	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36	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改正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37	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38	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39	应急管理局	对作业场所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工作环境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40	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单位，未按规定对危险物品登记注册或者提供规范的中文安全标签和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41	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的周边安全防护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且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42	应急管理局	对建设项目未按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设施未经审查同意进行施工或者未经竣工验收擅自投入使用的且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43	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期间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44	应急管理局	对安全生中中介机构未取得资质认证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安全生中服务和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45	应急管理局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46	应急管理局	对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47	应急管理局	对未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对其安全生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48	应急管理局	对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49	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50	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51	应急管理局	对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52	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53	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54	应急管理局	对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55	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工序或者生产作业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56	应急管理局	对雇佣未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57	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或者使用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用量限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58	应急管理局	对使用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59	应急管理局	对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或者未在烟花爆竹的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60	应急管理局	对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61	应急管理局	对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62	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63	应急管理局	对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64	应急管理局	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65	应急管理局	对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66	应急管理局	对拒不执行安全监督管理监察部门下达的安全监督管理监察指令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67	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68	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69	应急管理局	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70	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71	应急管理局	对冶金企业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不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72	应急管理局	对冶金企业未在煤气储罐区等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设置固定式煤气检测报警仪，建立预警系统，悬挂醒目的安全警示牌，并加强通风换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73	应急管理局	对冶金企业进入煤气区域作业的人员未携带煤气检测报警仪器的、在作业前未检查作业场所的煤气含量，未采取可靠安全防护措施，未经检查确认煤气含量就进入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74	应急管理局	对未对氧气系统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导致氧气燃爆事故以及氮气、氩气、珠光砂窒息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75	应急管理局	对冶金企业未根据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实际情况，未科学、合理确定煤气柜容积，未按照《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的规定，未合理选择柜址位置，未设置安全保护装置，未制定煤气柜事故应急预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76	应急管理局	对冶金企业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专篇、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77	应急管理局	对冶金企业煤气生产、输送、使用、维护检修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78	应急管理局	对冶金企业未从合法的劳务公司录用劳务人员，或者未与劳务公司签订合同，或者未对劳务人员进行统一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79	应急管理局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80	应急管理局	对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81	应急管理局	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82	应急管理局	对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83	应急管理局	对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84	应急管理局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85	应急管理局	对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86	应急管理局	对小型露天相邻采石场之间安全距离不够300米又无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87	应急管理局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照规定爆破和开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88	应急管理局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照规定进行开采作业且台阶高度不符合标准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89	应急管理局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采用台阶式或分层开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90	应急管理局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爆破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91	应急管理局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92	应急管理局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照要求进行剥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93	应急管理局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爆破作业后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94	应急管理局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照规定进行坡面排险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95	应急管理局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照要求进行机械铲装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96	应急管理局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照要求处理废石、废渣和具体防护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97	应急管理局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照要求进行用电防护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98	应急管理局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采取汛期防洪措施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99	应急管理局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进行测绘和归档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100	应急管理局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在爆破作业前、中、后未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101	应急管理局	对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102	应急管理局	对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103	应急管理局	对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104	应急管理局	对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负责人或者责任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105	应急管理局	对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106	应急管理局	对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107	应急管理局	对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108	应急管理局	对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109	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110	应急管理局	对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发生其不具备本办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111	应急管理局	对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112	应急管理局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113	应急管理局	对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114	应急管理局	对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115	应急管理局	对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安全评价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116	应急管理局	对安全评价报告与实际不符，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117	应急管理局	对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118	应急管理局	对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机构出具虚假报告和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119	应急管理局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120	应急管理局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121	应急管理局	对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122	应急管理局	对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123	应急管理局	对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124	应急管理局	对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125	应急管理局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126	应急管理局	对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127	应急管理局	对相关从业人员未按照《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的考核要求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128	应急管理局	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129	应急管理局	对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130	应急管理局	对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生产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固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131	应急管理局	对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132	应急管理局	对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133	应急管理局	对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134	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135	应急管理局	对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136	应急管理局	对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137	应急管理局	对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138	应急管理局	对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139	应急管理局	对未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140	应急管理局	对未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141	应急管理局	对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142	应急管理局	对未按照《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143	应急管理局	对未按照《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144	应急管理局	对在办理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145	应急管理局	对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146	应急管理局	对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147	应急管理局	对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148	应急管理局	对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149	应急管理局	对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150	应急管理局	对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151	应急管理局	对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152	应急管理局	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发现并销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153	应急管理局	对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154	应急管理局	对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安全监督管理局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155	应急管理局	对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156	应急管理局	对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157	应急管理局	对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158	应急管理局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159	应急管理局	对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160	应急管理局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161	应急管理局	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162	应急管理局	对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163	应急管理局	对发现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164	应急管理局	对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165	应急管理局	对未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落实情况、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166	应急管理局	对未经许可或者擅自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167	应急管理局	对伪造申请材料骗取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168	应急管理局	对使用他人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169	应急管理局	对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170	应急管理局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171	应急管理局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172	应急管理局	对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173	应急管理局	对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处理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174	应急管理局	对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175	应急管理局	对未经同意或批准,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库安全的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176	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尾库坝体出现重大险情时未按照安全生生产管理权限和职责立即报告,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177	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库管理单位未做到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现状评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178	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库管理单位未对一等、二等、三等尾库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179	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库管理单位未对尾库按规定进行安全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180	应急管理局	对尾库经安全现状评价或者专家论证被确定为危库、险库和病库的,生生产经营单位未能分别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181	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库管理单位未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或者应急预案应当按照规定备案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182	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进行编制尾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未按照作业计划生生产运行,做好记录并长期保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183	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尾库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184	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尾库坝体出现严重的管涌、流土等现象时;坝体出现严重裂缝、坍塌和滑动迹象时;库内水位超过限制的最高洪水位时;在用排水井倒塌或者排水管(洞)坍塌堵塞时;其他危及尾库安全的重大险情时;未按照安全生生产管理权限和职责立即报告当地县级以上安全生生产管理主管部门和人民政府,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185	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经进行技术论证并同意,以及尾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原审批部门批准,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库安全的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186	应急管理局	对尾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的前12个月内,生生产经营单位未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187	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库管理单位对生生产运行的尾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对筑坝方式;排放方式;尾库物化特性;坝型、坝外坡坡比、最终堆积标高和最终坝轴线的位位置;坝体防渗、排渗及反滤层的设置;排洪系统的型式、布置及尺寸;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进库等事項进行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188	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尾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生生产主动实施闭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189	应急管理局	对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名称,未办理安全生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190	应急管理局	对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或者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191	应急管理局	对变更产品类别或者级别范围未办理安全生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192	应急管理局	对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生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193	应急管理局	对从事礼花弹生生产的企业将礼花弹销售给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燃放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194	应急管理局	对改建、扩建烟花爆竹生产（含储存）设施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市、区共有	行政处罚
195	应急管理局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擅自变更名称、负责人、经营场所的处罚	市、区共有	行政处罚
196	应急管理局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市、区共有	行政处罚
197	应急管理局	对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按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处罚	市、区共有	行政处罚
198	应急管理局	对石油天然气总发包单位、分项发包单位以及金属非金属矿山总发包单位，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处罚	市、区共有	行政处罚
199	应急管理局	对金属非金属矿山分项发包单位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处罚	市、区共有	行政处罚
200	应急管理局	对发包单位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处罚	市、区共有	行政处罚
201	应急管理局	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处罚	市、区共有	行政处罚
202	应急管理局	对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处罚	市、区共有	行政处罚
203	应急管理局	对承包单位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和未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处罚	市、区共有	行政处罚
204	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处罚	市、区共有	行政处罚
205	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处罚	市、区共有	行政处罚
206	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处罚	市、区共有	行政处罚
207	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处罚	市、区共有	行政处罚
208	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处罚	市、区共有	行政处罚
209	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处罚	市、区共有	行政处罚
210	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市、区共有	行政处罚
211	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市、区共有	行政处罚
212	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处罚	市、区共有	行政处罚
213	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处罚	市、区共有	行政处罚
214	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市、区共有	行政处罚

215	应急管理局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216	应急管理局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217	应急管理局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218	应急管理局	对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219	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和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220	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221	应急管理局	对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222	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223	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224	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225	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226	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227	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228	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229	应急管理局	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230	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231	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232	应急管理局	对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使用许可证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233	应急管理局	对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234	应急管理局	对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235	应急管理局	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236	应急管理局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237	应急管理局	对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238	应急管理局	对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239	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240	应急管理局	对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241	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242	应急管理局	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243	应急管理局	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244	应急管理局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245	应急管理局	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246	应急管理局	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未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247	应急管理局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248	应急管理局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礼花弹未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市、区共有	行政处罚
249	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所需资金的处罚	市、区共有	行政处罚
250	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从业人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处罚	市、区共有	行政处罚
251	应急管理局	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发现申请人、聘用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处罚	市、区共有	行政处罚
252	应急管理局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处罚	市、区共有	行政处罚
253	应急管理局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处罚	市、区共有	行政处罚
254	应急管理局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处罚	市、区共有	行政处罚
255	应急管理局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处罚	市、区共有	行政处罚
256	应急管理局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处罚	市、区共有	行政处罚
257	应急管理局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罚	市、区共有	行政处罚
258	应急管理局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市、区共有	行政处罚
259	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处罚	市、区共有	行政处罚
260	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处罚	市、区共有	行政处罚
261	应急管理局	对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处罚	市、区共有	行政处罚
262	应急管理局	对承担检测检验、安全评价的中介机构，出具虚假评价证明的处罚	市、区共有	行政处罚
263	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未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定备案的处罚	市、区共有	行政处罚
264	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应急预案采取预防措施，导致事故救援不力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市、区共有	行政处罚
265	应急管理局	对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照《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的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市、区共有	行政处罚
266	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市、区共有	行政处罚
267	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市、区共有	行政处罚
268	应急管理局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配备至少一名专业技术人员，或者未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处罚	市、区共有	行政处罚

269	应急管理局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不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审查程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270	应急管理局	对企业安全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271	应急管理局	对企业安全许可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方案对企业安全产生重大影响后，未在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安全许可变更申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272	应急管理局	对企业安全许可有效期内，未在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安全许可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273	应急管理局	对发现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274	应急管理局	对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275	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资格证书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276	应急管理局	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发生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277	应急管理局	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变更设计审查或者变更设计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278	应急管理局	对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279	应急管理局	对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新建设、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未在本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相关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280	应急管理局	对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未在本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相关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281	应急管理局	对企业安全使用许可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在本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安全使用许可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282	应急管理局	对企业安全使用许可有效期内未按照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283	应急管理局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284	应急管理局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285	应急管理局	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规生产经营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286	应急管理局	对安全许可有效期内采矿许可证过期和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依照本实施办法报告并交回安全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287	应急管理局	对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288	应急管理局	对矿山企业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未按照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和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289	应急管理局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290	应急管理局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291	应急管理局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292	应急管理局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293	应急管理局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294	应急管理局	对出租、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295	应急管理局	对金属非金属矿山发包单位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296	应急管理局	对承包单位未定期对项目部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297	应急管理局	对承包单位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298	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存在存在安全生产风险的作业场所和生产、储存设施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299	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以及相关设施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300	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或者以货币等形式替代发放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区共有
301	应急管理局	暂扣安全生产、经营许可证	行政强制	市、区共有
302	应急管理局	查封或者扣押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生产、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和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	行政强制	市、区共有
303	应急管理局	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违法生产、储存、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行政强制	市、区共有
304	应急管理局	扣押易制毒化学品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行政强制	市、区共有
305	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建设、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抽查	行政检查	市、区共有